

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

2024年第6期（总第6期）

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
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2024年6月5日

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顺利结业

2024年5月29—31日，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班（粤东片区）在潮州举办。省普查办专业技术组（粤东片区）专家，汕头、汕尾、揭阳、潮州等四个地级市的各级普查机构单位代表共计190余名学员参加培训。省普查办副主任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处长、一级调研员刘丽团作开班授课，潮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吴振升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。

培训班为期3天，主要内容包括普查总体形势与要求，普查标准规范解读，不可移动文物基础知识讲解，普查认定、分类、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解读，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操作实务等。各地学员深入系统学习了普查理论知识，并进行现场模拟实操，基本

掌握了文物普查信息登记的操作流程和规范，达到了培训目的。

此次为我省针对普查工作最后一期全面、系统性的片区培训，第一阶段的文物普查培训工作顺利结业，共培训 1100 余人，实现了市县两级普查队伍培训全覆盖，也标志着我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前期准备、试点试验、片区培训后，全面转入实地调查阶段。